#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1-230199-YZLZ

采 购 人：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230199-YZLZ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729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72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冲锋舟 2 艘，冲锋舟拖船架 2 架，橡皮艇 28 艘，救援桨板 10 只等。（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29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6.5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的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博白县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011 号

联系人：张华洲

联系方式：0775-82340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方燕、宁桂先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

（5）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预算金额（元）：27299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8 项产品“无人机”。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冲锋舟 | 2 艘 | 工业（制造业） | 1、材质要求：玻璃钢材质；舟体内壳应为乳白色，外壳应为橙色，色泽一致、字迹清晰、规范。<br>2、总长：6000mm±50mm；宽：1950mm±50mm；型深：600mm±50mm；吃水：300mm±50mm；船重：≤395kg；乘员：≥10 人。航速≥40km/h,承重≥800kg；<br>3、玻璃钢板材：拉伸模量：≥19GPa；弯曲强度：≥508MPa；压缩强度：≥325MPa；纤维含量：≥60%；拉伸强度：≥365MPa；巴氏硬度：≥65HBa；<br>4、舟体内外壳表面应光顺、平整光洁、无痕迹、划痕。不得有起皱、龟裂、分层、硬伤、气泡等缺陷；牵引环、系留环、吊装环等表面应光洁、镀层均匀、无锈斑、无毛刺、螺丝不得松动、挂机垫板表面应有防滑纹、与舟体粘接牢固；<br>5、不沉性和抗倾覆：在装备齐全、满载时(按每个乘员 28kg 重量，用压铁代替不沉性试验)，向舟内灌水至冲锋舟内外水面持平，冲锋舟应不沉(保持 1h 不沉即为合格)；<br>在不沉性试验的基础上，将其中(10+5n)kg(n 为额定乘员人数)的重量移至一舷护舷材前、中、后 3 处，均不应发生倾覆；<br>6、配置动力：外挂机：重量：≥110kg，排量：≥990CC，马力：≥60P，功率：≥44KW，启动方式：电起动，电动调节倾斜；<br>7、配置要求：随舟应配备船桨 2 只、系留绳 3 根、掏水瓢 1 个、外机专用四冲程机油 2 箱、专用螺旋桨 1 个、叶轮 1 个、油泵膜 1 张、船外机通用油管 1 根；油箱 1 个；齿轮油 1 瓶、火花塞 2 个、齿轮油垫片 2 个、启动钥匙 1 把、配螺旋桨保护罩 1 个。 | |
| 2 | 冲锋舟拖船架 | 2 架 | 工业（制造业） | 1、材质：镀锌钢（热镀锌防腐防锈）；<br>2、尺寸：约 6460*2200mm；<br>3、载重：≥1000 公斤； | |

| | | | | | |
|---|---|---|---|---|---|
| | | | | 4、坚固的车身设计：侧梁约 100*50*3 ㎜的方管，横梁约 70*70*3 ㎜的方管，拉杆约 100*80*3 ㎜的方管；<br>重卡专用轮胎：185R14LT 真空轮胎 2 个；<br>多用途滚轮设计：滚轮数量配置：6-6-6-6-4-4；<br>5、完整的配件：拖车配备 1200 磅手摇绞盘、1200 磅导轮式千斤顶、拖车配备通用 LED 防水尾灯，拖挂车专用尾灯线束、尾灯电源航空插头插座一套、拖车滚轮均为 5 寸滚轮，材质内 PP，外为 EVA）、采用拖挂车专用轮毂，定量加注润滑油，配备误差十丝以内的高速轴承、加强型钢制热镀锌车瓦挡泥板；所有部件固定螺栓均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螺帽采用不锈钢注塑防松螺帽。 | |
| 3 | 橡皮艇 | 28 艘 | 工业（制造业） | 1、橡皮艇主要用于水上救援任务，可以承载救援人员和设备，帮助救援人员在水面上进行移动和救援行动。在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橡皮艇具有渡河和岸线跟随性能，船身材质为环保 PVC 材料，底部为铝合金底。<br>2、橡皮艇技术参数：<br>2.1 产品规格:≥360*160*40cm；<br>2.2 承载人数：5-6 人；<br>2.3 载重：≥500 kg；<br>2.4 材质厚度：≥0.9mm；<br>2.5 气室：3+1 个；<br>2.6 采用安全气阀。<br>3、所有粘接部位全部采用胶水粘接，剥离强度以及耐高温、耐水解、耐寒、抗紫外线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br>4、撕裂强力:≥260N；<br>5、中性盐雾试验 72h 无变色、无失光、无开裂、无起泡；<br>6、紫外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72h 无变色、无起泡、无开裂、无脱落；<br>7、配置:1 条橡皮艇、1 副船桨、1 套铝合金底板，2 | 送到县内指定镇（各镇 1 艘） |

| | | | | | |
|---|---|---|---|---|---|
| | | | | 块座板，1 个脚泵，1 个船包，1 套修补工具。 | |
| 4 | 救援桨板 | 10 只 | 工业（制造业） | 1、充气式救援桨板，整套包含：桨板主体、鱼鳍、铝合金桨、安全脚绳、高压打气筒、收纳背包，配套齐全，满足单人快速水面接近救援作业需要；适用于江河、湖泊、内涝等水域救援场景。<br>2、材质：拉丝料+加厚 PVC 夹网布+EVA 防滑甲板，一体热压工艺，无胶水拼接渗漏风险；甲板表层为高密度 EVA 防滑垫，防滑耐磨、涉水不打滑；<br>3、PVC 夹网布厚度≥0.9mm，耐高低温、耐海水腐蚀、抗老化；-20℃～60℃环境下不发硬、不开裂、不脱层；<br>4、充气后外形尺寸：长≥350cm，宽≥90cm，板厚≥15cm；<br>5、整套（含全部配件）重量≤25kg；<br>6、额定静态承重≥200kg，满载状态下浮力充足，板体不沉没，可承载救援人员+被救人员；<br>7、额定工作气压：12～15PSI，充气至额定气压后板体刚性充足，不明显弯折；气压保持 24h 压降≤0.5PSI，无慢撒气；<br>8、尾鳍：可拆卸式大鱼鳍，快拆结构，用于定向稳定，适合急流、内涝水域；<br>9、气阀：双重单向高压气阀，充气、放气快速，带防尘保护盖；<br>10、板体主色为消防橙（消防色），板身印刷固定字样：“博白应急”，字体清晰、热转印不掉色，带反光条，耐水泡、耐摩擦；<br>11、配套配件：铝合金桨、安全脚绳、高压打气筒、收纳背包；<br>12、气密性：额定气压下静置 24h，压力下降≤0.5PSI，无气泡渗漏；<br>13、有害物质：甲醛≤75mg/kg，无有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 5 | 锂电池 | 3 个 | 工业（制 | 1、整体要求:用于桨板、橡皮艇充气； | |

| | | | | | |
|---|---|---|---|---|---|
| | 充气泵 | | 造业） | 电池容量：≥37200mAh；<br>2、功率：≥260W；<br>3、空载转速：22000rpm±10%；<br>4、充电时间：4-5 小时，3C 电池认证、充抽两用收纳包；<br>5、尺寸：约 350x185x290mm。 | |
| 6 | 防汛物资移动带轮货架 | 30 个 | 工业（制造业） | 1、尺寸：≥180×80×220cm；<br>2、层数：4 层、层距上下可自由移动；<br>3、产品材质：加厚冷轧钢、横梁+层板主架，两立柱单独使用；<br>4、外观颜色：军绿色；<br>5、型号：重型，蝴蝶卡扣设计、层板加强筋、组装式；<br>6、单层可承载≥300 kg。 | |
| 7 | 车辆应急救援启动电源（12V） | 1 个 | 工业（制造业） | 1、功率：插线 120W、锂电 65W；<br>2、产品材质：铜线电机+ABS 塑壳+22mm 金属气缸；<br>3、工作电压：12V<br>4、电压电流：5V/2A；<br>5、电池类型：聚合物锂电池；<br>6、电池容量：≥36000mAh；<br>7、充电时间：4-6H；<br>8、放电时间：≤30min；<br>9、充电接口：Type-C；<br>10、充气风量：最大可达 23L/min；<br>11、0-2.5bar 充气时间：≤350s；<br>12、测量精度：±1PSI；<br>13、压力单位：PSI、BAR、kPa、kgf/cm²；<br>14、工作温度：-20℃~60℃；<br>15、工作噪音：1 米距离 75 分贝；<br>16、主机尺寸：约 22*10*8cm<br>17、主机净重：≤820g；<br>18、主要功能：充气、照明、测胎压、SOS、启动车辆； | |

| | | | | | |
|---|---|---|---|---|---|
| | | | | 19、包装清单：主机、智能打火夹、36cm 充气管、气嘴配件*4、0.5mUSB 充电线、3m 点烟器线、说明书。 | |
| 8 | 车辆应急救援启动电源（12V/24V） | 1 个 | 工业（制造业） | 1、产品类型：12V/24V 双电压锂电应急启动电源，内置 200W 逆变输出功能；<br>2、外壳材质：合金壳体，带便携提手；<br>3、显示面板：LED 高清数显屏，可同时显示电量、电压、输出功率；<br>4、启动输出：支持 12V、24V 一键切换启动，8mm 纯铜加粗接线柱；<br>5、电芯容量：≥70000mAh；<br>6、电流参数：峰值启动电流 6000A，启动电流 3000A；<br>7、逆变模块：内置 200W 正弦波逆变器，220V 交流输出，可给小型设备供电；<br>8、USB 输出：双 USB5V/2A 输出接口；<br>9、充电输入：AC220V 市电充电，充满时长约 6h；<br>10、工作环境温度：-20℃～48℃；<br>11、整机净重：≥10 kg；<br>12、保护功能：具备反接、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高温保护；<br>13、成套供货包含：主机、收纳包、专用充电线、加粗搭电夹，不接受裸机供货。 | |
| 9 | 水鞋 | 3000 双 | 工业（制造业） | 1.产品符合 HG/T 2019-2022《黑色雨靴（鞋）》标准<br>2.材质：PVC；<br>3.高度:长筒≥35cm；<br>4.尺码:38-45 码可选，尺码及对应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需要确定。<br>▲5.靴(鞋)面硬度邵尔 A：≥65，靴(鞋)外底硬度邵尔 A：≥65。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r>6.特点:具有防水功能，耐磨防滑，一体成型。 | 部分送到县内指定镇（各镇 100 双） |
| 10 | 雨衣 | 1800 套 | 工业（制造业） | 1、分体式雨衣<br>2、检验标准须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 | 部分送到县内 |

| | | | | | |
|---|---|---|---|---|---|
| | | | | 本安全技术规范》 C 类；QB/T 4999-2016 《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br>3、热封条粘合力≥ 10N；<br>4、雨衣牛津布面料≥300D；<br>5、接缝处采用防水热压条(pu 涂层+热压条双层防水)；袖口采用松紧口两侧双口袋防水口袋，可以拆卸双面罩口，静水压测试平均值≥25（kPa）；主面料防水性测试平均值≥30（kPa）；<br>6、耐汗渍色牢度（级）≥ 4；<br>7、耐水色牢度（级）≥ 3；<br>▲8、主面料断裂强力（N）：长度方向≥1300，宽度方向≥1100；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r>9、织物重量≥180（g/㎡）；<br>10、高亮反光条（印“博白应急”字样），内侧 透气网格布。 | 指定镇（各镇 60 套） |
| 11 | 应急抢险燃油 | 1 项 | 工业（制造业） | 应急燃油，按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提供。包括汽油、柴油。 | |
| 12 | 多功能应急照明系统 | 28 台 | 工业（制造业） | 1.采用三灯头设计，可实现单向照明或环照照明。<br>2.灯头俯仰角≥90°。<br>▲3.可实现手机控制，可远距离操控，可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br>4.防爆等级为 Ex eb ib mb IIC T5 Gb 同等或以上等级。<br>5.设备使用环境温度:-20℃~+40℃，防护等级 IP66。<br>▲6.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警示灯多种模式：<br>（1）照明强光功率:≥180W；<br>（2）照明工作光功率:≥90W；<br>（3）照明弱光功率:≥65W；<br>（4）10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600 lx，工作光≥420 lx，弱光：≥300 lx；<br>（5）1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53000 lx，工作光≥40000 lx，弱光：≥30000 lx； | 送到县内指定镇 |

| | | | | | |
|---|---|---|---|---|---|
| | | | | ▲7.基本参数<br>（1）电池额定电压:DC22.2V；<br>（2）电池额定容量:5×5Ah；<br>（3）光源类型:LED；<br>（4）连续照明时间:弱光:≥12h，工作光:≥10h，强光:≥6h；<br>（5）充电时间:≤4h；<br>8.外形尺寸:升起状态:230×230×3500（±50）mm；<br>9.重量≤15 kg；<br>▲10.激光指示功能，可现场指挥调度。<br>（1）激光功能打开后，激光照射距离≥30 米。<br>（2）抗干扰性能：受到对讲机距离 0.2 米干扰时，灯具不熄灭。<br>（3）接上 USB 充电线后，可以作为小型充电宝对外充电。<br>**▲11.上述标▲参数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3 | 强光手电 | 60 只 | 工业（制造业） | 1、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br>▲2、可承受从 1 米的高度从任意角度跌落到水平混凝土地面≥4 次，电池不脱落，不产生影响使用功能的变形或者损坏。<br>▲3、电路设计，根据当前电量，控制中置开关颜色，绿灯亮表明电量≥75%，蓝灯亮表明 25%≤当前电量≤75%，红灯闪烁表明电量＜25%,可随时提醒当前电量使用情况。<br>4、可采用手持、挂绳、背带多种方式携带。<br>5、额定电压:3.7V<br>6、电池额定容量:2500mAh<br>7、光源功率:≥2.5W<br>8、连续放电时间:强光≥6h、工作光≥16h<br>▲9、电池须有短路保护、过充电和过放电保护。<br>10、外形尺寸(外径×长):Φ45×170mm（±5mm）<br>11、工作环境温度:-20～+40℃ | |

| | | | | | |
|---|---|---|---|---|---|
| | | | | 12、重量:≤0.2kg<br>13、外壳防护等级:≥IP66 | |
| 14 | 救生衣 | 1000 件 | 工业（制造业） | 1、应符合 GB/T32227-2015 船用工作救生衣、XF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B/T32234.9-2023 个人浮力设备 第 9 部分：试验方法、GB/T 3923.1-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等相关标准；<br>2、救生衣材质由 100%聚酯纤维和救生衣专用浮力棉组成，附加一个救生口哨；<br>救生衣包布颜色为橙红色，救生衣表面应有明显“工作救生衣”字样，救生衣单面穿着，救生衣的系固应采用快速系固方式，救生衣配件应无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受伤的缺陷，穿着救生衣人员在水中处于静平衡状态时，救生衣上的一反光材料露出水面的面积应不小于 200cm²；<br>▲3、断裂强力（橙红色面料）：经纬向≥1000N；<br>▲4、救生衣整体浮力：≥110N；<br>救生衣衣身在≥1760N 的作用力下持续 30min 应无损坏；<br>救生衣肩部在≥880N 的作用力下持续 30min 应无损坏；<br>缚带抗拉强度：≥2900N；<br>5、针距密度：明线每 3cm 有 14 针，暗针每 3cm 有 14 针，包缝线每 3cm 为 12 针；<br>6、质量：≤0.70kg/件；<br>7、逆反射系数（单一性能反光材料）：<br>▲7.1 观测角在 12 分，入射角在 5 度时：逆反射系数平均值≥460cd/（lx·㎡）；<br>▲7.2 观测角在 1 度，入射角在 5 度时：逆反射系数平均值≥60cd/（lx·㎡）；<br>**8.上述标▲参数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部分送到县内指定镇（各镇 30 件） |
| 15 | 柴油抽 | 10 台 | 工业（制 | 1、设备采用可拆卸式水泵外壳，无需使用专用工具可 | |

| | | | | | |
|---|---|---|---|---|---|
| | 水机 | | 造业） | 打开外壳清理泵内部污垢、杂质。电池仓采用封闭式防水设计。设备进出水口配置有快速接头、过滤器、密封圈、卡箍。设备采用框架钢管结构，结构牢固，抗震、抗摔。<br>2、设备配置有移动脚轮。<br>3、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拉；<br>4、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风冷柴油发动机；<br>5、进出水管径：100mm（±5mm）；<br>6、发动机功率：≥4.5kW；<br>7、排量：≤0.45L；<br>8、额定转速：3600r/min；<br>9、最高扬程：≥27m；<br>10、最大流量：≥80m³/h；<br>11、最大吸程：≥7m；<br>12、自吸高度 8m 时，自吸时间应≤200s；<br>13、通过颗粒最大直径：≥30mm；<br>14、每台配钢丝进水管 20 米，出水管 50 米。 | |
| 16 | 一般强光手电筒 | 900 只 | 工业（制造业） | 强光手电筒，符合 GB/T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标准。<br>1.6061 铝合金壳体；<br>2.LED 灯珠，功率 5W；<br>3.强光/弱光/爆闪或 SOS 多模式；<br>▲4.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工作光≥16h；<br>▲5.依据 GB/T4208-2017 相应要求，灯具的防护等级≥IP66；<br>▲6.2.0m 抗跌落；<br>7.整灯重量≤260g；<br>8.额定电压≥3.7V；9.62Wh；<br>▲9.灯具在 2 米处强光照度≥1800lx，灯具在 5 米处强光照度≥300lx，灯具在 10 米处强光照度≥70lx；<br>▲10.灯具的开关≥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br>11.外形尺寸(外径×长)：Φ40×145mm（±5mm）； | 部分送到县内指定镇（各镇 30 只） |

| | | | | | |
|---|---|---|---|---|---|
| | | | | 12. 配 18650 锂电池；<br>13. 设备质保≥2 年；电池质保 9 个月。 | |
| 17 | 手摇报警器 | 400 个 | 工业（制造业） | 材质：铝合金；<br>净重：≥1kg；<br>声压级：110±2dB（A）@1m；<br>音响频率：550±20 Hz（手摇速度）；<br>包装尺寸：约 170*170*170mm；<br>范围：直径≥1000m； | 部分送到县内指定镇（每个行政村 1 个） |
| 18 | 无人机 | 31 台 | 工业（制造业） | 一、飞行器<br>1、起飞重量：约 1100 克<br>2、尺寸展开（不带桨）：≥长 325 毫米，宽 390 毫米，高 135 毫米<br>3、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运动挡）；6 米/秒（普通挡）、6 米/秒（平稳挡）<br>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等效海平面，等效无风环境）：约 25 米/秒（S 档）<br>5、最大续航里程：≥40 公里<br>6、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br>二、相机<br>1、影像传感器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1 亿<br>2、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780 万<br>3、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0 万<br>三、感知及电池<br>1、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br>2、电池容量：≥6650mAh<br>3、重量：约 350g<br>四、喊话器：<br>1、外观尺寸:约 5×5×5cm<br>2、重量：约 125 克<br>3、声音：双喇叭≥145 分贝，声音范围：约 300 | 部分送到县内指定镇（各镇 1 台） |

| | | | | | |
|---|---|---|---|---|---|
| | | | | 米<br>4、喊话距离：空旷地方 5km 持续播放：4-6 小时<br>5、功能：实时喊话、插卡多媒体播放、警报音<br>五、包装清单：<br>无人机*1、 遥控器*1、增强图传模块 3*1、飞行电池*3、备用螺旋桨（对）*4 收纳保护罩*1、USB-C 至 USB-C 数据线、单肩包*1、并充充电管家*1、喊话器*1<br>六、保障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限内有 2 次成本价置换机会，1 次飞丢成本价置换机会，按原厂规定支付换新费用后 24 小时内进行换新，保障服务期限内赠送保额≥5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 |
| 19 | 对讲机 | 160 台 | 工业（制造业） | ▲包含通讯卡 3 年费用；<br>一、平台能力<br>1.不限距离，不需建网：对讲机业务基于公网对讲，广覆盖、长距离， 无需专网建设开支。<br>2. 分级群组、管理规范：支持建立乡镇总群、各村独立群、防火群、防汛群、综治群，互不干扰、管理清晰。<br>3. 深度融合用户业务需求：对讲机业务支持跨区域、跨部门，可联动多部门，并且支持定制化开发，可深度融合客户的业务需求。<br>4.电脑端集中管控：提供平台，指挥中心可在线查看全员在岗、定位分布，实现一张图可视化调度管理。<br>5.人员定位：实时回传人员位置、留存巡查轨迹，实现人员在位可查、作业过程可追溯。<br>二、参数情况<br>1、硬件情况：<br>1.1.处理器：展锐 SL8521E 双核 1.3GHz；（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br>1.2.内存，RAM：512MB，ROM：4GB；<br>1.3.操作系统：Android4.4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br>1.4.屏幕：约 2 英寸高清，分辨率 128*160； | 部分送到县内指定镇（各镇 5 台） |

| | | | | | |
|---|---|---|---|---|---|
| | | | | 1.5.定位：GPS/AGPS/北斗混合定位、双频单北斗定位<br>1.6.电池容量：4000mAh；<br>1.7.电源输入：5V/2A；<br>1.8.充电方式：线充、座充（选配）；<br>2、接口方式：<br>2.1.USB，TYPE-C；<br>2.2.SIM 卡槽，Nano SIM 卡；<br>2.3.耳麦接口，K 头双插；<br>2.4.喇叭：1W，约 35mm 口径；<br>2.5.天线：分体天线；<br>2.6.旋钮：开关机+音量调节；<br>2.7.按键：左侧 PTT 键 1 个+左侧功能键 3 个，正面按键 9 个；<br>3、公网网络：<br>3.1.网络制式，GSM:B3/B5/B8 、WCDMA:B1/B5/B8、FDD-LTE:B1/B3/B5/B8、TD-LTE:B34/B38/B39/B40/B41；<br>3.2.网络类型，GSM/WCDMA/FDD-LTE/TD-LTE。<br>4、物理规格：<br>4.1.产品尺寸，130×60×30mm（±5mm）（含天线）；<br>4.2.重量：约 200g（不含背夹）。<br>5、环境参数：<br>5.1.工作温度， -20℃~55℃；<br>5.2.工作湿度，10%～95%RH，无冷凝。<br>6、产品资质：<br>6.1.防护等级：≥IP54 三防等级；<br>6.2.认证，CCC、SRRC、CTA、单北斗定位认证；<br>6.3.设备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专用对讲按键，防掉防摔设计；<br>6.4.设备硬件：4 核 CPU，支持 GSM/TD-SCDMA/TD-LTE，支持 370 兆频率的 PDT 数字集群；<br>6.5 功能：实时视频采集回传、语音对讲、精准定位、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轨迹回放、信息接收与发送(包 | |

| | | | | | |
|---|---|---|---|---|---|
| | | | | 含文字信息、定位信息、照片、短视频)等功能，并将数据实时上传至广西应急一张图系统，实现图上定位、图上展示、图上调度等。 | |
| 20 | 救援服 | 240 套 | 工业（制造业） | 长袖款（240 套）配短袖体能服（240 套）<br>春秋作训服（上衣+长裤）：<br>1、产品组成：上衣+长裤成套，火焰蓝色，款式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春秋作训服版型；立领、前门襟拉链+魔术贴闭合，上衣设置胸袋、臂袋，肘部加厚耐磨补强；长裤设置侧兜、后兜，裤脚魔术贴收口。<br>2、面料：棉涤纬弹斜纹布；纤维含量：棉 58%±5%、聚酯弹性纤维 42%±5%；单位面积质量 240g/㎡±10g/㎡；<br>3、甲醛含量：未检出；PH 值 4.0~8.5；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br>4、断裂强力：经向≥750N，纬向≥650N；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40N；起毛起球等级≥4 级；<br>5、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3-4 级；<br>6、辅料要求：拉链：阻燃树脂防爆拉链，顺滑耐反复拉扯；魔术贴：同衣身火焰蓝色，勾面牢固、不易起毛脱丝；缝纫线：高强涤纶缝纫线；<br>夏季体能服（套装：短袖上衣+短裤）：<br>1、产品组成：短袖圆领上衣+短裤成套供应，夏季体能训练款；<br>2、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速干网眼针织面料）；面料克重：160g/㎡±10g/㎡，透气速干针织结构；<br>3、辅料要求：包边使用同色弹力包边条；裤腰加宽弹力松紧，配抽绳；缝纫线为高强弹力涤纶线；<br>4、色牢度：耐干摩擦≥4 级，耐湿摩擦≥3-4 级，耐汗渍≥4 级；<br>5、力学性能：顶破强力≥150N；起球等级≥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3%；<br>6、功能性能：吸湿速干，抗静电、不易粘身，轻薄透 | |

| | | | | | |
|---|---|---|---|---|---|
| | | | | 气，出汗不贴身；<br>7、合同签订后供货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衣服样板给采购人确定码数。 | |
| 21 | 救援鞋 | 240 双 | 工业（制造业） | 一、春秋款 120 双、夏款 120 双。<br>（一）春秋款作训鞋：<br>1、春秋款作训鞋，低帮系带式，颜色为黑色，款式符合 23 式春秋作训鞋制式外观；单只（255 码）重量≤400g。<br>2、鞋面材质：超细纤维合成革+高密度立体网眼布拼接结构，革面厚度 1.5mm±0.1mm，兼顾耐磨、抗撕裂、透气性能；鞋里为三层复合吸湿网布。<br>3、鞋底结构：橡胶防滑大底+EVA 高弹发泡中底，内置 TPU 足弓支撑片；<br>4、符合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游离甲醛≤75mg/kg；无刺激性异味。<br>5、力学性能：耐折性能：8 万次屈挠试验，无预割口，试验后鞋底无裂纹、帮底不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脱落；<br>6、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干态≥0.85，湿态≥0.30，泥泞地面不易打滑。<br>7、帮面缝线均匀、无跳线，受力位置加固打枣。<br>8、色牢度：衬里、鞋垫湿摩擦色牢度≥4级，水洗3次不开胶、不明显变色、革面不起皮龟裂。<br>（二）夏款作训鞋：<br>1、夏款：三层立体透气网布+超纤合成革拼接；<br>2、鞋底结构：双密度复合底：EVA/发泡中底+耐磨橡胶外底；<br>3、尺码：38-46（半码）<br>4、外底硬度（邵尔 A）：60-66<br>5、防滑：干态摩擦系数≥0.85；湿态≥0.30；始滑角≥15°<br>6、耐磨：磨痕长度≤5.0mm | |

| | | | | | |
|---|---|---|---|---|---|
| | | | | 7、帮底剥离强度：≥100N/cm<br>8、耐折：≥10 万次无裂纹、不开胶<br>9、功能定位：日常训练、跑步、体能、室内外活动<br>10、防水：防泼水，不防水浸<br>11、颜色：纯黑<br>12、特点：轻便、透气、软底、不护踝、无防刺。<br>13、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衣服样板给采购人确定码数。 | |
| 22 | 编织袋 | 3000 只 | 工业（制造业） | 1、材质：PP 聚丙烯<br>2、尺寸：60×100cm(±2cm)<br>3、承重：40kg(±2kg)<br>4、全新加厚好料韧性足<br>5、要求：手感较厚实，针脚匀密，密封性、抗压性高，切口整齐光滑无拉丝现象。 | |

**▲一、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验收标准 |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br>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br>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br>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投标报价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 |

| | |
|---|---|
| | 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br>2、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包括修理和换货，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5 个日历日内对需换货的货物进行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br>2、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响应，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③定期回访、走访；④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br>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br>4、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供应商。 |
| 其他要求 | 1、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 2、违约责任：除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以外，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转包本项目。①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管理体系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三、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服务 及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证明业绩、政策等证明材料。<br>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br>**3.本次采购的第3项“橡皮艇”、第4项“救援桨板”、第5项“锂电池充气泵”、第6项“防汛物资移动带轮货架”、第 7 项“车辆应急救援启动电源（12V）”、第 8 项“车辆应急救援启动电源（12V/24V）”、第9项“水鞋”、第10项“雨衣”、第13项“雨衣”、第14项“救生衣”、第15项“柴油抽水机”、第16项“一般强光手电筒”、第17项“手摇报警器”、第20项“救援服”、第21项“救援鞋”、第21项“救援鞋”、第22项“编织袋”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确预留金额，且预留金额不得少于投标总金额的36.53% ，否则投标无效。**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

| | | | | |
|---|---|---|---|---|
| | | | |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 | | |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 |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br>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br>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 | **报价文件：**<br>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br>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br>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

| | |
|---|---|
| |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8.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制造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br>（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br>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9.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br>10.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br>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br>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br>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 |
|---|---|
|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相关要求：<br>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br>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收件人：方燕或宁桂先，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br>**备注：**<br>**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6.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7.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br>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24.3<br>（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4.3<br>（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br>（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作为评标资料附件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或以上 |
| 27 |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为准。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 |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br>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采购代理费：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br>3.采购代理费支付账户：<br>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br>银行账号：811300101250015994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 |
|---|---|
| |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r>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0.3 |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br>1.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6.5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的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br>2.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2729900.00 元<br>3.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36.53%。<br>4.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30%。<br>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br>6.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7.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评审过程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存在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满分 30 分） |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 （1）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折扣。<br>（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r>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r>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br>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br>（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4）价格分计算公式：<b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 65 分） | 产品技术或性能分（满分 5 分） | 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需求及要求”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 一档（5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框架，能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交货保障措施及时间安排。 |

| | | | |
|---|---|---|---|
| | | |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且合理，能提供具体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供货保障措施（如物流、仓储等）、完整的供货保障资料（如投标人与供货产品厂商的订购协议，或供货产品代理证明或供货渠道证明等），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预防措施等。<br>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详细、合理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能够根据项目提供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完备的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针对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与可行的备选方案，整体方案适配采购人项目交付实际；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能力可解决项目由备货至最终交付验收的各种问题。<br>**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
| | | 配送服务（10 分） | 一档(1 分):提供有项目配送服务，有自己的配送团队。<br>二档(3 分):项目配送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实施需求描述；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计划安排合理的；有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该项目。<br>三档(6 分)： 配送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承诺配送处理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的；有专门的配送团队，在文件中提供车辆信息、配送人员信息。<br>四档(10 分):有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人员配备充裕，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的(含 12 小时),配送预案内容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对应方案，能保证货物安全等重要因素的。方案贴合本项目供货安装运维场景，措施可行有力，能够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标准交付运行，有专门的配送团队，在文件中提供车辆信息、配送人员信息、驾驶证、联系方式、车辆行驶证。<br>**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
| | |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 | 一档（2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有框架，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能满足日常供货要求。<br>二档（5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整，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具有应急响应措施。<br>三档（10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善，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具有处置方法及响应措施，具 |

| | | | |
|---|---|---|---|
| | | | 有明确的响应时间。<br>**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 一档（1 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项目要求。<br>二档（3 分）：方案框架完整，包含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计划、技术服务、供货计划、质量保证措施。<br>三档（6 分）：方案内容详实完善，完整覆盖全部核心模块，各环节内容具体详实。有仓储能力、质量保证的内容，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人员配置规范、职责清晰，可有效防范供货及质量风险，保障项目高质量平稳完成。<br>四档（10 分）：方案内容全面精细、针对性极强，无模板化内容，深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在完善的基础保障体系之上，配备详细可行的验收计划，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成本全流程管控体系。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科学合理，且质量控制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控制制度健全的，风险的控制科学、合理、可行；责任分工具体明确、各项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完善、可行。<br>**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 一档（4 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br>二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有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且方案可行；<br>三档（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等，较为详细的提出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应急方案，有定期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优惠措施，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有详细的服务响应体系；<br>四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等），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售后服务团队（含人员一览表及具体联系方式），全程负责对接项目至质保期满，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期的响应及现场服务的效率性。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 |

| | | | |
|---|---|---|---|
| | | | 方案，耗材、备品备件优惠措施较大，并提供其他优惠措施，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并具备可延展性，并能充分满足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售后服务保障质量及响应效率。<br>**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
| 3 | 商务分（满分 3 分） | 业绩（满分 3 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投标人自身同类业绩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br>[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者成交（中标）通知书] |
| 4 | 政策分（满分 2 分） |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 2 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 0.1 分，满分得 1 分。<br>（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 0.1 分，满分得 1 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小写）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_____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乙方。

5.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5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__4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2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5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___②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5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0.5%__；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1%__；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1.5%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10%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1、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注：当该比例小于80%时可不填写，该比例小于80%或者未填写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br><br>2、非预留给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所占比例：_____；<br>3、预留给小微企业货物制造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所占比例：_____；<br>4、1+2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br>**备注：本次采购的第3项“橡皮艇”、第4项“救援桨板”、第5项“锂电池充气泵”、第6项“防汛物资移动带轮货架”、第7项“车辆应急救援启动电源（12V）”、第8项“车辆应急救援启动电源（12V/24V）”、第9项“水鞋”、第10项“雨衣”、第13项“雨衣”、第14项“救生衣”、第15项“柴油抽水机”、第16项“一般强光手电筒”、第17项“手摇报警器”、第20项“救援服”、第21项“救援鞋”、第21项“救援鞋”、第22项“编织袋”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确预留金额，且预留金额不得少于投标总金额的36.53% ，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标项：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标项：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2 | | | | _____% |
| 3 | | | |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